



目錄

■ 展前作業核對表	1
一、展覽資訊概況	2
二、參展規定事項：	3-4
三、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5-12
四、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標準作業辦法	13-21
五、台北世貿中心周邊道路進行大貨車聯結車管制車種及時段	22
六、飯店資訊	23-24

各項申請表格

表一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	25
表二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26
表三 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表	27
表四 水電申請	28-30
表五 臨時電話申請與 ADSL 申請相關費用及注意事項	31
表六 中華電信臨時電話申請表	32
表七 ADSL 業務租用申請書	33
表八 大貨車通行證	34
表九 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申請表	35

附 件

■ 輝祐裝潢公司參考資料	36-41
--------------------	-------



■ 展前作業核對表

◎進場：2011年9月27日至29日（07：00~17：00）

◎展出：2011年9月30日至10月03日（10：00~18：00）

◎退場：2011年10月04日（07：00~14：00）註：6.5噸以上大貨車09:00以前不得進入信義區

◎相關業務承辦人

負責項目	姓名	單位	電話	傳真
展會諮詢	姚晤毅	展昭公司	02-26596000 ext. 302	02-26597000
整合行銷服務、公關 (活動及舞台申請) 100.08.25 截止	林品儀	展昭公司	02-26596000 ext. 327	02-26597000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 100.09.05 截止	陳嘉雯 溫霽凡	展昭公司	02-26596000 ext. 156/189	02-26597000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100.09.05 截止	陳嘉雯 溫霽凡	展昭公司	02-26596000 ext. 156/189	02-26597000
設置舞台及音響備 100.09.05 截止	陳嘉雯 溫霽凡	展昭公司	02-26596000 ext. 156/189	02-26597000
水、電申請 100.09.05 截止	陳嘉雯 溫霽凡	展昭公司	02-26596000 ext. 156/189	02-26597000
攤位裝潢 100.09.05 截止	徐嘉君	輝祐裝潢公司	02-26686979	02-26685919
堆高機裝運 100.09.05 截止	胡先生	上昇堆高機	02-25054216	02-25036091
中華電信臨時電話 需自行申請		台北東區 服務中心	02-27200149	
中華電信 ADSL 需自行申請		台北東區 服務中心	02-27200149	
大貨車通行證申請 需自行申請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大隊一組	02-23214666 ext. 3106	02-23968071
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申請 表 需自行申請		世貿展覽中心 管理組	02-27255200 ext. 2213	02-27251311



一、展覽資訊概況

1.1 展覽名稱

2011 台灣國際觀賞魚博覽會 (Taiwan International Aquarium Expo 2011)

1.2 展覽地點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三館(台北市松壽路六號)

1.3 展覽日期及時間

展覽期間全天開放免費入場參觀

內容	時間	地點
展覽期間	09/30-10/03 10:00~18:00	世貿三館
開幕典禮	09/30 10:30(預定)	世貿三館

1.4 主辦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5 指導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水族協會

1.7 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進場：2011年09月27日至29日(07:00~17:00)

出場：2011年10月04日-收拾展品(07:00~09:00)
-車輛進入(09:00~14:00)



二、參展規定事項：

- 2.1 參展廠商務請於 100 年 09 月 29 日 PM17:00 前完成攤位細部裝潢作業。
- 2.2 參展廠商攤位裝潢用品，請於 100 年 10 月 04 日 14:00 前拆離會場；逾期未清理完竣者，將視同廢棄物，由主辦單位逕行清除，費用由該廠商負責。
- 2.3 大貨車（6 噸半以上）得申請通行證，於日間行駛信義計畫區，但在交通尖峰管制時段（07:00~9:00 17:00~19:30）不得通行進入。
- 2.4 申請臨時電話的廠商，請於 100 年 10 月 03 日下午 6:30 前自行拆卸話機，送至大會服務台，辦理退機手續。
- 2.5 凡進場佈置或展後出場時，參展廠商之工作人員出入會場，一律佩帶由主辦單位統一製發之參展證始得通行。
- 2.6 基於安全考量，展覽期間參展廠商須佩掛參展識別證及戴安全帽於下列指定時間進場佈置攤位，並於每日展覽結束後 18:30 離開
2011 年 09 月 30 日 AM 09:00
2011 年 10 月 01 至 03 日 AM 09:30
- 2.7 展示期間，展品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展場，凡因展覽之需要，所有參展產品出場，須依規定填報，並經由主辦單位同意始得進出（展場主辦單位服務台備有放行條）。
- 2.8 參展廠商於展期所陳列展示之產品，以參展廠商生產或代理經銷之產品為準，並以填報之參展產品清單所載為限，若主辦單位發現有不符展覽主題之產品者，即取消其參展資格，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主辦單位保有權力移除或封閉廠商經確認違反智慧財產法規之展示產品及攤位。
- 2.9 參展廠商所編印送發之產品說明書、目錄或宣傳資料，不得有影響同業之不妥文字或圖案。展示期間，以商品展覽為主。
- 2.10 使用電力應確實注意安全，並於每日離開會場前，將攤位內所有電源關閉。
- 2.11 參展廠商於展出期間，在其攤位內應自行就防火、防盜為必要注意措施，進出場作業期間，參展廠商之輕便物品，請自行保管，且若因不可抗拒之天災、地震等意外發生時，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2.12 參展廠商不得攜入或展出易燃、易爆之各種危險產品，或具有危害公共安全之示範操作，否則發生任何意外事故，一切責任由該廠商負責。



- 2.13 會場公共清潔工作，由主辦單位負責，但參展廠商攤位內之清潔衛生，請自行清理，垃圾廢棄物請於每日展覽結束後放置於走道上，由大會清潔人員統一集中處理。
- 2.14 參展廠商不得私自將攤位全部或部份頂讓他人，如有上述情形者，經發現即取消參展權利，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 2.15 參展廠商佈置裝潢陳列展示產品均不得逾越所屬攤位範圍（攤位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但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可提高至 4 公尺），如有違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改進或逕予拆除。
- 2.16 展場地面、牆面、柱面等不得挖掘、打洞、改變或使用鋼釘。鋪設地毯時，不得使用強力膠或其他黏著劑直接黏於地面，拆除時並應將地毯膠清除乾淨。地面所設置之配電孔、自來水控制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並請愛護會場一切公共設施。
- 2.17 參展廠商應就其電力需求申請表所申請之耗電範圍內使用，若因超負荷使用，而致會場電源故障、中斷或損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18 展場天花板及其下方所設置之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電纜管線等，不得拆遷、改變及懸掛裝材、旗幟、展品、照明燈具等，以免塌落，造成傷害。
- 2.19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空氣品質偵測器及各類標誌，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主辦單位有權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2.20 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而因示範、操作產品所產生之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有機化學污染物等，需自備污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並不得影響隔鄰攤位之展出，若有上述污染情事，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參展者現場示範操作或中止廠商展出。
- 2.21 參展廠商在攤位現場不得懸掛氣球或攜帶氫氣瓶灌汽球之行為；若有汽球飄至展館屋頂（含觀眾不慎脫手），該廠商需派員取下或罰款一萬元（每個汽球）
- 2.22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補之。



三、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100年6月修訂

[請參展廠商務必通知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循本作業規定]

(展覽主辦單位應遵守及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確實遵守本作業規定)

- 3.1 依外貿協會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裝潢工程承包商管理規則規定，承包商須於各年度填具登記表格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管理單位辦理承包商登記，未依規定完成登記並繳交保證金之廠商，本會有權拒絕承包商進入展場施工。
- 3.2 裝潢承包商登記、進出場管制及繳交/領回保證金相關作業：
- (一) 欲進入本會展場承包展覽相關裝潢工程之展覽服務業廠商，必須於進場前至本會展場管理組辦理登記並繳交保證金(管理組辦公室位於世貿一館2樓H區北側，電話：27255200 轉 2276 或 2213)；所有工作人員必須佩戴本會核發之展場服務證，或主辦單位製發之工作證，方得進場作業。
- (二) 承包商須備妥下列資料申請製發展場服務證：
1. 承包商登記表與切結書(需蓋公司與負責人章)
 2.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影本
 3. 保證金即期支票(新台幣2萬元整，受款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4. 展場服務證申請表
 5.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上述1、4與5之表格可向管理組索取，或自下列網站下載：
<http://www.twtc.com.tw>→展場設施暨裝潢服務→展覽裝潢服務(→申請年度展場服務證辦理程序與說明))
- (三) 保證金須開立即期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憑管理組製發之繳款單，由申請廠商至台灣銀行世貿中心分行繳納。再憑蓋有銀行收款章之繳款單申請展場服務證。已登記之廠商，日後如不擬在本會展場再提供服務而退出登記者，如無違規罰款亦無損害賠償之情形者，原保證金無息退還。
- (四) 所有裝潢相關廠商(如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均須分別自行登記，不得依附於統包之設計或裝潢公司名下。
- 3.3 攤位裝潢應遵守事項：
- (一) 攤位應予適當之裝潢，並應於攤位招牌或攤位內其它明顯位置標示參展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 (二) 攤位高度以2.5公尺為限(2樓展場以2.2公尺為限)，但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得提高至4公尺(2樓展場為2.3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與相鄰攤位自攤位外緣向內縮0.5公尺搭設。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50%，且連續封閉之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9公尺。如因特殊情形，需搭建超高建築時，主辦單位應於展前10天檢具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向本會申請，經本會同意並繳納「超高建築使用費」每座新台幣10萬元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需承租4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建築；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1公尺，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1公尺搭建。超



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 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 (三) 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面應予美化，或先與隔鄰攤位協調，取得協議後施工，如有違反此項規定，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將不供電，如造成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違規之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四) 世貿一館 1 樓中庭(即 D 區)之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五) 攤位裝潢布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攤位面積的一半。
- (六) 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違者經通知未改善，本會得停止供電。
- (七) 天花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本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主辦單位或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八)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空氣品質偵測器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空氣品質偵測器與逃生安全門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貨梯前面及其通道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外貿協會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主辦單位或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擔。
- (九) 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違規設施，主辦單位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或承包商負擔，攤位將停止供電；未遵守本會規定及愛惜公物，任意拆除或破壞展場用電設施之承包商，在 1 個月內被查獲 2 次或 1 年內被查獲 3 次(含)以上者，每次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整或禁止進場工作 6 個月。
- (十) 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之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十一) 如需架設螢幕面積合計超過 5 平方公尺之電視牆、大螢幕牆等，須遵守下列事項，以免參觀人潮阻塞交通，影響鄰近攤位之權益：
 - 1. 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1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 如因需要高度超過 2.5 公尺，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主題，不違反善良風俗。
 - 4. 主辦單位或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任一規定且未能改善，本會將停止供應攤位電力。
- (十二) 攤位四周垂直範圍內，如需懸升汽球，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本會申請，如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主辦單位或參展廠商負擔(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洽展覽主辦單位索取)。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且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



地面不得超過 5 公尺，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汽球未於出場前取下，每個汽球罰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主辦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世貿三館因展場高度較低，不開放懸升廣告汽球。)

(十三)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規定：

1. 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舞台或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須檢附設計圖(應載明舞台、喇叭位置，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等)及保證金(依各展不同規定，至少新台幣 5 萬元)，依各展覽規定期限(至少於開展 20 天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具結遵守本規定；申請書請洽展覽主辦單位。未經申請而擅自設置舞台或音響者，本會或主辦單位得予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2. 主辦單位須於開展 10 天前填妥「展覽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書/切結書」，彙集申請廠商名冊、攤位配置圖，送交本會展場外借組申請核備(另並於展前送交分段播放音響時間表)。
3.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特殊情況經本會同意者除外)，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2 樓展場為 60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4. 展覽主辦單位必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並指定專人配合本會稽查小組會同辦理稽查；如主辦單位拒絕會同，本會得逕行稽查，並依違規情況對主辦單位處以罰款(自主辦單位保證金扣罰)；違規之廠商則由主辦單位負責追蹤改善及處以罰款。
5.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 1 千元、第 2 次罰 4 千元、第 3 次罰 1 萬元、第 4 次罰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 2 萬元(主辦單位得依各展經驗調增對廠商罰款金額)。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本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其他因裝潢商或音響商之施工或操作違規，本會將另依本展覽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七條：違規處理辦法處置。
6.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7. 參展廠商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展覽主辦單位於展後無息退還該保證金。

(十四)申請展覽用水電：

1. 主辦單位應於進場 10 天前，備妥水電需求資料 1 份，並註明用電規格及容量，經合格電氣工程行簽證後送本會審查，並應交由合格之電工按圖施工；如因安裝之電器設備品質不良、配線不良、或使用不當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承包商應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2. 進出場期間，僅供應展場各大柱子上 110 伏特插座電源，供攤位裝潢布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及動力電源。



3. 展出前 1 天依主辦單位申請時間供應展場用電，下午 5 時關閉電源(延時使用除外)。
4. 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廠(含自來水供水中斷)，或本會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5. 每 1 展出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均應向展覽主辦單位提出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水供電外，並視情節輕重禁止該攤位展出，承包商如參與違規者，並撤銷該承包商之登記；為維護與保障本會展場之公共安全，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本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並視情節輕重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概由違規參展廠商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十五) 搭設 2 層樓攤位之廠商，應依規定先行提出申請並繳費(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洽展覽主辦單位)。世貿一館 2 樓與世貿三館不得搭設 2 層樓攤位。

(十六) 嚴禁佔用本會展場內外公共區域(如大門、大樓周邊人行道，休息區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

(十七) 攤位內及臨近走道包柱裝潢如需施作，臨走道包柱必須事前經主辦單位同意方得施工(包柱外緣距柱面限 30 公分以下)，並須遵守下列規定：(1) 不得封閉消防箱(94 公分寬、126 公分高)及滅火器箱(65 公分寬、75 公分高)；【世貿三館：不得封閉消防箱(75 公分寬、130 公分高)】(2) 不得封閉電箱(60 公分寬、136 公分高)(3) 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 60 公分高、6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排風百葉設備直接外露(4) 空氣偵測器必須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一顆偵測器 15 公分寬 X15 公分高；2 顆偵測器 30 公分寬 X15 公分高；3 顆偵測器 45 公分寬 X15 公分高)，偵測器上下方須各留 15 公分之牆洞(5) 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違反上述規定，經本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罰主辦單位每一事件新台幣 5,000 元；如消防及相關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展覽主辦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施工單位則將依第七條規定處罰。

3.4 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 (一) 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必須投保工程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主辦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二) 未向本會展場管理組辦理登記之裝潢承包商應於開展 15 天前依第二條規定補辦登記，並辦妥展場服務證(或制服核備)，或自行向展覽主辦單位申請辦妥該展使用之工作證，否則不得進場施工。展場內未佩戴前述證件或未穿著制服者，管理單位有權要求其即刻離開展場。
- (三) 展覽主辦單位應事先將其展覽工作證交予有需要之參展廠商以便利其工作人員或下包商工作人員於展覽裝潢期間進入展場。



(四)展覽主辦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各八份於裝潢進場 3 日前送達本會外借組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3.5 布置施工須注意及遵守事項：

(一)車輛入場管制及申請：

1. 展覽主辦單位應執行下列車輛管制以加強展場秩序、安全與空氣品質之維護。
2. 小客(轎)車不得進入展覽場；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
3. 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主辦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4. 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本中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
5. 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世貿三館展場入口高 5 公尺，寬 6.5 公尺(但世貿三館之展場高度係 4.47 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6.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 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米不得逾 1.3 噸。
2. 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2)2 車安全距離為 9 公尺以上。
3. 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 (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4. 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X3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經由主辦單位於入場 5 天前向本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均應向本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本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



過磅之證明單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4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區)最多允許2部堆高機同時作業)。堆高機入場應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

7. 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1) 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至下午7時)入場作業：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2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2千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警衛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警衛。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1小時收費5百元，之後每小時3百元，計價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1小時之部份，以1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2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50%。

(2) 於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前，下午7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3) 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本會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8. 抓斗車作業時間應依本規定「第六條：出場時應遵守事項」辦理。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4輛進入，並須比照前述關於吊車之規定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9. 吊車及抓斗車禁止進入世貿三館展場內作業。

(二) 進場順序與應注意事項：

1. 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本會展場管理組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並得向本會展場設施組與展場管理組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於獲准後入場。若係申請於展覽之場地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則須先經由主辦單位同意。
2. 地毯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1份交予本會展場管理組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遇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並得向本會展場設施組與展場管理組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並於獲准後，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若係申請於展覽之場地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則須先經由主辦單位同意。
3. 油漆及美工廠商，配合木作及系統組合之進度進場施工，水性油漆器具(刷子、刷桶等)清洗，請使用編號122、131、134及140等4間設有拖布盆之廁所(另160廁所外有1個拖布盆，170廁所外有2個拖布盆可供使用)，其中122、134等二間女廁，為配合展覽進出場期間施工需要，將允許男性工作人員進入清洗裝潢工具，並另開放126、137、169等三間女廁，供女性人員如廁使用，嚴禁於廁所內洗滌油性油漆器具或於廁所內調漆；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4. 禁止進入展場兜售礦泉水；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其車輛禁止進入展場(攤位美化、布置及造景使用之盆栽，不在此限)。

(三) 佈置展品或裝潢時應於各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四)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2樓展場須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且2樓展場須統一委由1家承包商施作裝潢。2樓展場原則上禁止木造裝潢。

(五) 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油性油漆、電焊及電鋸，違者將斷電。

(六) 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PVC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七) 地毯鋪設：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10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出場時，所有膠帶及地面殘膠均須完全清除並集中於垃圾桶，違者禁止進場工作6個月。

(八) 施工材料處理：

1.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2.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面檯及馬桶；應在指定廁所內之拖布盆洗滌水性油漆刷子。違反此規定，本會因此須清潔之費用由主辦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3. 逾時清除之廢料由主辦單位負責完全清除，其費用由參展廠商及違規承包商負擔。若因廢料之逾時留置展場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則主辦單位、參展廠商與承包商應負責賠償。

(九)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展館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主辦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十) 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及吸菸，為顧及形象及安全，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

(十一) 展場內外黃色網線區域內、空調機或販賣機旁嚴禁任何裝潢物品或材料佔用，違者禁止進場工作6個月。於攤位內、外不得自設空調設備。

(十二) 展前攤位之清潔如欲委由清潔公司處理，則此清潔工作應委由展館之合約清潔公司。

(十三) 安全及保險：

1.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2.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強固裝潢結構、確實施工，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視需要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確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3.6 出場時應遵守事項：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有特別理由而需使用抓斗車者，主辦單位應事先提出申請。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A、B、



C區，嚴禁於D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19:00以後與06:00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主辦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5日前向本會展場外借組提出「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本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

3.7 違規處理辦法：

如違反本作業須知規定，除施以上述各項條款所列之罰則外，如有未盡事項，本會得視情節採下列處置：

(一)斷水、斷電。

(二)封閉攤位，禁止展出。封閉攤位之費用由主辦單位或參展廠商負擔。

(三)禁止該主辦單位或參展廠商在2年內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四)裝潢承包商如違反上述規定，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1. 展場內吸菸者：

第一次抽菸→開立告發單不罰款，並要求裝潢承包商(統包)責成抽菸者改善。

第二次抽菸→開立告發單罰款500元。

第三次抽菸→開立告發單罰款1000元。

後續每增加乙次則採每次加罰500元方式累進罰款，付款對象以抽菸者所屬承包商為主，若無，則溯及其裝潢攤位之最上層統包商(非直接對抽菸者處罰)。

另有關上述抽菸次數累計，係針對同一抽菸者，如不同抽菸者，則另行累計。

2. 其餘違規視情節輕重及違規次數，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2,000至5,000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因違反本規定第三條或第五條而導致火災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2萬元。

3. 管理人員得拍照存證並強制停工驅離展場。

4. 違規之裝潢或設施經勸告而未依本中心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之承包商全數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5. 依違規情形議處違規承包商禁止進場之時間，情節重大者，2年內禁止進入本會展場承作任何裝潢工程。

網址：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



四、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標準作業辦法

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18 條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工作人員及經本會所核准者，於施工期間，除遵守合約規定外，應同時遵守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第壹章 法令規定

- 一 第 17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規定辦理。
- 二 第 18 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貳章 一般規定

- 一 承攬商應遵守有關勞工法令及本會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
- 二 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應遵照本作業辦法。
- 三 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為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 四 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 五 入場作業勞工，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紀錄留存備查。
- 六 共同作業承攬商，於承攬工程開工前，應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
- 七 承攬商應與自行召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工地場所負責人。



- 八 承攬商施工前，應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九 有關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確實填寫及妥善保管，本會必要時得要求檢查。
- 十 因職災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廠商負完全責任。
- 十一 承攬商於施工前應填寫施工時間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二 承攬商對於危險作業如侷限空間、吊掛、高架、施工架、動火、活電等作業，應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三 本會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十四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十五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 十六 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 十七 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第參章 作業中注意事項

- 一 施工區域應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工作鞋，嚴禁赤膊及穿著拖鞋。
- 二 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三 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 四 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工具。
- 五 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六 危險氣體及油類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七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防護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 八 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 九 不得任意啟動本會電氣及機器開關。
- 十 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 十一 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 十二 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 十三 施工區域嚴禁吸煙，施工時間內嚴禁酗酒。



第肆章 其他作業注意事項

防止高架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一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 二 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三 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四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五 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六 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七 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八 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並將安全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 九 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 十 現場施工架之組構應具證照合格人員所核可後方可使用。

防止感電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十一 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 十二 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具。
- 十三 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十四 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 十五 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 十六 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 十七 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 十八 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 十九 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 二十 電線放置地面上，為防止人員觸電，應使用絕緣線槽保護。

防止墜落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廿一 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 廿二 對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廿三 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廿四 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廿五 合梯單邊不得站立。

防止侷限空間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廿六 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與作業場所，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廿七 侷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 廿八 應指定合格人員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
- 廿九 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四用氣體偵測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 卅 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之使用方法。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安全作業規定

- 卅一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 卅二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應具有合格人員方可操作。
- 卅三 起重機應具有一機三證合格證明文件，始可進場。
- 卅四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載荷重及能力。
- 卅五 為防止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面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危險物質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卅六 實施處理及認識訓練，正確瞭解危險物質的性質。
- 卅七 危險物應勿放置超過法定容量。
- 卅八 避免危險物因地震、撞擊等原因而起火。
- 卅九 降低災害發生時延燒、傷害的程度。
- 肆十 應依各種危險物質來考量滅火設備之對策。



第五章 事故通報

- 一 發現職業災害者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工地負責人或本會負責人員。
- 二 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通報救護單位，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暫停施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直到危害因素消滅，並經勞檢處及本會核准後始可復工。
- 三 事故善後處理，承攬人應配合本會填寫意外事故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
- 四 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 五 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一人死亡或受災人數三人以上者)，發生事故之場地單位主管應通報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由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所指定之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處報備。
- 六 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在工程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 七 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作機會教育訓練，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第六章 教育訓練

- 一 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三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參加勞委會所核可單位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四 對特殊或具高風險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七章 附則

- 一 本辦法經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小組訂定，公告本會各單位遵守執行之。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油漆作業勞動檢查重點

1. 作業高度未達 2 公尺使用合梯從事油漆作業，應具有堅固之構造，梯腳與地面角度小於 75 度，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並有安全的梯面。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



2. 作業高度超過 2 公尺應組搭(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作業車，提供勞工油漆作業，避面使用合梯。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5、128-1 至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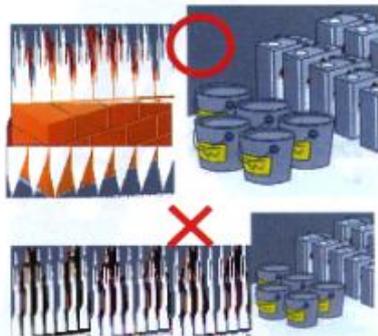
3. 作業高度未達 2 公尺之大面積油漆作業，使用合梯搭設簡易工作平台，應確實固定兩端工作踏板避免脫落，並鈎掛安全帶等防墜設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



4. 作業高度超過 2 公尺之大面積油漆作業，應搭設施工架供勞工作業，並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5、228】



5. 通道堆放易燃容器需遠離火源。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68、171】



6. 使用有機溶劑等易燃液體進行油漆作業時，需嚴禁煙火。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71、176、177】





2011 台灣國際觀賞魚博覽會

Taiwan International Aquarium Expo



7. 使用有機溶劑作業時，物質安全資料表應置放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12】

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 / SDS

- | | |
|-------------|------------|
| 1 物品與廠商資料 |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
| 2 危害辨識資料 |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
| 3 成分辨識資料 | 11 毒性資料 |
| 4 急救措施 | 12 生態資料 |
| 5 滅火措施 | 13 廢棄處理方法 |
| 6 洩漏處理方法 | 14 運送資料 |
| 7 安全處理與儲存方法 | 15 法規資料 |
| 8 暴露預防措施 | 16 其他資訊 |

8. 於危害物品容器外應標示正確 GHS 圖示。【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5、8】



9. 使用合格高空作業車從事油漆作業，禁止使用改裝之移動式起重機。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28-1 至 8】



10. 於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進行油漆作業，應確實排氣，並設置監視人員全程觀察。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95 暨缺氧症預防規則 21】



11. 使用安全合梯進行油漆粉刷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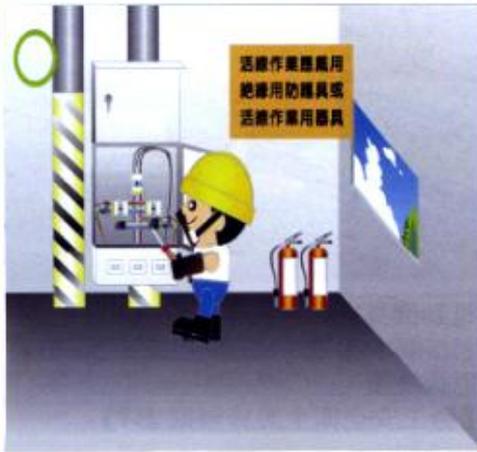
12. 使用安全移動梯進行油漆粉刷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9】



臺北市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水電作業勞動檢查重點

1. 活線作業應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活線作業用器具。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6】



2. 勞工鄰近潮濕場所作業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而引致感電之虞者，應先關閉電源，避免活線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46】



3. 臨時用電設備或線路，應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分路裝設漏電斷路器。連接於移動電線之攜帶型電燈其燈座露出帶電部分應為手指不易碰觸之構造。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9、241 及 242】



4. 停電作業之開關，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開關應上鎖或掛警告牌非本人不得取下及送電。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4、276】





5. 勞工於作業中，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46】



6. 使用對地電壓 150 伏特移動式或攜帶式機具，其電路應經漏電斷路器。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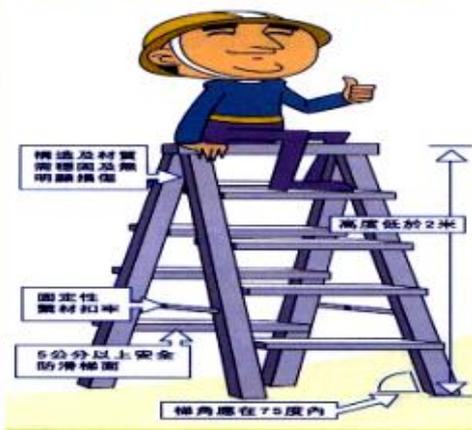
7. 於狹小空間或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場所，作業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0】



8. 電動機具之帶電部分，作業或通行有因接觸或接近時應設防止感電護圍或絕緣被覆。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7】



9. 應使用安全合梯及正確佩戴安全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238 暨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1 之 1】



10. 拆除作業應切斷電源並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75】





五、台北世貿中心周邊道路進行大貨車聯結車管制車種及時段：

車 種	管 制 時 段	開 放 時 間
一、六點五噸以下車輛	※不管制	一、不須申請通行證。 二、全天開放，惟週一至週五，上午七至九時及下午五至七時（週五延長至下午七點三十分）禁止於世貿中心周邊道路臨時停車。
二、六點五噸（含）以上車輛	※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除基隆市、台北縣及桃園縣向各該縣市汽車貨運公會申請通行證外，其他縣市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一組申請。	一、未申請通行證之開放時段：每日下午十時以後至隔日上午七時以前。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7~9 時及下午 5~9 時（週五延長至下午 7:30）禁止進入管制區外（包括世貿中心一二館），其餘時段開放。
三、聯結車及貨櫃車	※全天禁行 ※除基隆市、台北縣及桃園縣向各該縣市汽車貨運公會申請通行證外，其他縣市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一組申請。	一、未申請通行證：全天禁行。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06:30~09:30 及下午 4~8 時禁止進入管制區（包括世貿中心外），其餘時段開放。

通行證受理申請單位：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一組

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一號 3 樓

電話：2321-4666 分機 3106，傳真：2396-8071



六、飯店資訊

飯店名稱	地址及聯絡資訊	星級數	接駁車
兄弟大飯店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55號	★★★	無
	Tel : +886-2-2712-3456 吳筱萍 業務代表	★★	
	http://www.brotherhotel.com.tw/		
台北花園大酒店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1號	★★★	洽櫃檯人員
	Tel : +886-2-2314-6611 雷穎杰 業務協理	★★	
	http://www.taipeigarden.com.tw/		
台北馥敦飯店(南京館)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2號	★★★	台北世 南港展
	Tel : +886-2-2763-5656 ext.8105 吳佳蓉小姐	★★	
	http://www.taipeifullerton.com.tw/		
國賓大飯店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	★★★	無
	Tel : +886-2-2100-2100 ext.2842 蔡小姐	★★	
	http://www.ambassadorhotel.com.tw		
台北深坑假日飯店	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3段265號	★★	台北世 南港展
	Tel : +886-2-7703-5867 朱韞華 業務副理	★★	
	http://www.holidayinn.com/		
台北歐華酒店	台北市林森北路646號	★★	台北世 南港展
	Tel : +886-2-2585-3258 范欣榆 業務專員	★★	
	http://www.rivierataipei.com/		
亞太會館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68號	★★	洽櫃檯 人員
	Tel : +886-2-8780-1999 ext.8203 陳益文 業務經理	★★	
	http://www.agoragdn.com.tw		
雅柏精緻旅館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25號	★★	洽櫃檯 人員
	Tel : +886-2-2764-5858 張志遠 業務企劃	★★	
	http://www.alpermotel.com.tw		
麗湖大飯店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2 號	★★	南港展 覽館
	Tel : +886-2-2634-2136 潘伯進 業務副理	★★	
	http://www.citylake.com.tw/		
101商旅	忠孝A館：台北市永吉路30巷148弄14號 信義B館：台北市莊敬路6巷(YES世貿大樓)		商務飯店 無
	Tel : +886-2-8780-1999 ext.8203 杜黃芳粉 業務代		
	http://www.101stay.com/		
金殿唯客樂飯店	台北市植福路288號		商務飯店 台北世 南港展
	Tel : +886-2-8502-6161 李永心 小姐		
	http://www.goldenpalacehotel.com.tw/		
康華大飯店	台北市松江路306號	★★★	無
	Tel : +886-2-2521-5151 黃錦文 副總經理	★★	
	http://www.golden-china.com.tw		
康寧生活會館	台北市成功路五段420巷28號		商務飯店 洽櫃檯 人員
	Tel : +886-2-2634-8999 ext.2670 魏怡萱 業務副理		
	http://www.kangninglife.com.tw		
晶璽商旅@世貿館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68號3樓		商務飯店 無
	Tel : +886-2-2345-9777 高鈺綺 業務部 經理		
	http://www.at-boutique-hotel.com/		
福容大飯店	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66號		商務飯店 台北世 南港展
	Tel : +866-2-2701-9266 謝美惠 資深業務主任		
	http://www.fullon-hotels.com.tw/		
台北馥華商旅	台北市南港區 三重路23號		商務飯店 洽櫃檯 人員
	Tel : +866-2-6615-6788 林秀玲 業務主任		
	http://fw.tfhg.com.tw/about_ch.php		



飯店名稱	地址及聯絡資訊	星級數	接駁車
國聯大飯店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200號	商務飯店	台北世
	Tel : +866-2-2773-1515 ext. 116 夏語梅 業務員		南港展
	http://www.unitedhotel.com.tw/index.php		
台北晶華酒店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1號	★★★★	洽櫃檯 人員
	Tel : +866-2-2522-8119 蔣涵如 資深業務服務經理	★★	
	http://www.grandformosa.com.tw/CH/		

P. S. 訂房時請提醒飯店有參加世貿(展昭公司)展，另有優惠。
【最新飯店資訊，請至展覽網站中查詢。】



表一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	務必於100.09.05前回傳
-----------	-----------------	------------------------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攤位數：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本公司承包於 100 年 09 月 30 日至 100 年 10 月 03 日假台北世貿展覽三館舉辦之「2011 台灣國際觀賞魚博覽會」，參展廠商 _____ 公司之裝潢工程(攤位號碼 _____ 號)共 _____ 個攤位，本公司將嚴守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場裝潢作業須知之各項規定，並保證如下：

1.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外，並保證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2. 本公司所負責之所有裝潢材料及廢料將嚴格遵守「台北世貿中心展覽裝潢作業規定」、「主辦單位之各項規定」於出場時間結束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若有違反或未清理，本公司將無條件支付主辦單位每個攤位新台幣 5 萬元整之清潔費。

此致

承辦單位：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現場聯絡電話(手機)：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表二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務必於100.09.05前回傳
-----------	-----------------------	------------------------

茲參加 貴會於台北世貿中心世貿三館 舉辦之 2011 台灣國際觀賞魚博覽會，在施工前已至 貴會參與廠商協調會暨勞工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會議，本人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人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勞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人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人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人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1、外貿協會參展廠商工程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 2、外貿協會參展廠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3、外貿協會參展廠商危害告知通報表
- 4、外貿協會參展廠商現場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5、本人及承攬廠商確認進入「台北世界貿易中心」網頁→展場設施暨裝潢服務→勞安管理辦法，本人及承攬廠商詳閱完成，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參展廠商：_____ 簽章用印

參展廠商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攤位編號：_____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帶安全帽、高度1.5公尺以上作業未佩帶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未依規定填具此表之參展廠商，本會有權拒絕所屬施工廠商進入世貿展覽館施工。**【註】**本單填寫完成後請於09月05日前回傳02-26597000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人知悉外貿協會逐一口頭告知上述勞安內容規定，本人已充分閱讀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參展廠商負責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三

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表

視需求申請並於 100.09.05 前回傳

本公司_____參加 貴單位於 09/30-10/03 假台北世貿三館所舉辦「2011 台灣國際觀賞魚博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本公司保證確實遵守「台北世貿三館展覽大樓展覽場裝潢須知」以及展覽辦法之各項規定，倘有超過 85 分貝噪音或相關違規之情事，將無條件接受貴單位罰款及斷電處分。

附件：

申請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廠商名冊（含攤位現場聯絡人及電話等）

展覽攤位平面圖（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此致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族協會

切結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_____負責人：_____

攤位號碼：_____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表四 **水 電 申 請** **視需求申請並於100.09.05前回傳**

水電申請資訊：

1.水電申請說明

- ◎照明用電及展品（設備）用電（220 伏特及 380 伏特或其它特殊規格）、用水及需廿四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寫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 ◎參展廠商如未經本會提出申請，將無法正常供水及用電；另動力用電若超出展場用電容量時，歉難受理。
- ◎因展場部份區域無法裝設給水管，如未在攤位分配前提出用水申請致所分配之攤位在非供水區者，本會不受理用水申請。
- ◎總計費用請開立 **100 年 09 月 05 日**前支票付清。
- ◎若水電需求有所變更時，請於 **09 月 05 日**前通知本會辦理，若因延誤而造成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 ◎展出期間如有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已申請未按期限繳費者、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量或超載用電者、其它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主辦單位得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2.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瓦)	品名	耗電量(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一般投光燈(圓型)	10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鹵素燈	50W	自動繪圖機	50~500W
日光燈	10~40W	電視	150W
桌上型電腦	100~200W	錄放影機	50W
筆記型電腦	20~50W	音響	100~200W
電腦螢幕	50~100W	冰箱(家用)	80~2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熱水瓶	600W
電磁爐	800W	傳真機	100W
微波爐	800W	電扇	100W
咖啡機	600W	投影機	800W
影印機	1000~1500W	幻燈機	6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

3.電力單位換算：

- 110V(單相)：1HP = 8.5 安培(A) = 750W
- 220V(單相)：1HP = 4.5 安培(A) = 750W
- 220V(三相)：1HP = 2.5 安培(A) = 750W



4.水電設施收費標準

◎動力用電：按下列標準收費（請照實申報繳費，如虛報因而停電，本會不負責）

馬力數 (HP)	金額	馬力數 (HP)	金額	馬力數 (HP)	金額	馬力數 (HP)	金額	馬力數 (HP)	金額
1	959	17	7,350	33	24,374	49	44,888	65	87,216
2	1,090	18	7,652	34	25,660	50	46,174	66	89,789
3	1,418	19	7,954	35	26,933	51	48,746	67	92,348
4	1,536	20	8,230	36	28,219	52	51,306	68	94,920
5	1,667	21	8,978	37	29,505	53	53,879	69	97,480
6	2,245	22	10,264	38	30,779	54	56,438	70	100,052
7	2,441	23	11,550	39	32,065	55	58,997	71	102,611
8	2,691	24	12,824	40	33,351	56	61,570	72	105,184
9	2,822	25	14,110	41	34,637	57	64,129	73	107,744
10	4,594	26	15,396	42	35,910	58	66,701	74	110,303
11	4,804	27	16,709	43	37,026	59	69,261	75	112,875
12	5,093	28	17,955	44	38,483	60	71,834	76	115,435
13	5,762	29	19,241	45	39,769	61	76,965	77	118,007
14	6,064	30	20,528	46	41,042	62	79,997	78	120,566
15	6,379	31	21,801	47	42,302	63	82,097	79	123,139
16	7,061	32	23,100	48	43,615	64	84,656	80	125,699

(A)一般用電(*特殊插座/用電需另外計費)(*1500W 以內可提供插座)

展品名稱	電力需求			H 型插座 	無融絲 開關	電費小計
	電壓	相位	馬力			

(B)24 小時用電：依馬力數金額乘 2 倍

(*110 伏特 24hr 用電在 1500W 以內，優惠 NT\$ 1,575 元)(*1500W 以內可提供插座)

展品名稱	電力需求			H 型插座 	無融絲 開關	電費小計
	電壓	相位	馬力			

(C)水費：每一組水管(4分進水口,6分出水口)NT\$ 2,363 元。需要_____組水管,費用_____元

(A+B+C)費用總計_____元(以上費用為含稅價)

公司簽章：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水電配置圖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如下圖：

註：請簡單標示您申請之動力用電安裝位置並註名攤位號碼及走道方向，以供施工人員參考，填妥後連同電力申請表一併傳真至(02)2659-7000，謝謝！



表五

臨時電話申請與 ADSL 申請相關費用及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租用申請書，每號電話乙份，本申請書可自行影印使用，客戶名稱應為登記參展之公司，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印鑑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
- 二、臨時電話：每號電話應繳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拆機後抵繳話費，餘額退費】，共計 4,000 元整。
ADSL：每號電話應繳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拆機後抵繳話費，餘額退費】，共計 5,500 元整。
請用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支票抬頭請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十個字，並請務必劃線及加蓋【禁止背書轉讓】章。
- 三、請備妥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申請書】、【即期支票】及【掛號回郵信封】至鄰近中華電信辦理。
若以通信方式申請，請將以上資料寄至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 收即可。
- 四、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以利作業。
- 五、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入帳後二週內寄送保證金及接線費收據各乙紙，請妥善保存，以備辦理退費時繳回。
- 六、展覽結束(2011 年 10 月 03 日)下午 18:00~18:30 前逕行拆卸話機，送至大門旁邊服務台，將機台交予中華電信公司並領取單據，辦理退機手續。
- 七、有線話機及 ATUR 設備展後繳回施工人員，如有遺失或毀損酌收成本價每具話機 350 元、ATUR 設備 3,500 元。



表八	大貨車通行證	視需求申請並於 100.09.05 前回傳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事 由		編 號	
申 請 期 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 司 行 號			用 印 處
負 責 人			
公 司 地 址			
領 辦 證 聯 絡 人			
領 辦 證 電 話			
申 請 行 駛 路 線	(全日禁行建國南北高架道路、環東大道(高架段)、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基隆路至環河北路)、麥帥一橋上層橋、麥帥二橋、新生北路高架道路、水源快速高架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		
申 請 車 輛 號 碼			
擬 辦			
批 示			承辦：
附 註	一、應附文件影本：1 行車執照 2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 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運送(一)物品名稱(二)起運日期及地點 4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5 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 二、請聯結車通行證限夜間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行駛。 三、土方砂石載運每日上午 06：30-09：30 及下午 16：00-20：00 禁止使用。 四、申請書上用印(蓋公司大小章)		
通 行 證 編 號		領 證 簽 章	



表九	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申請表	視需求申請並於 100.09.05 前回傳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展名： 2011 台灣國際觀賞魚博覽會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參展公司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辦公室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車輛公司： _____ 車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辦公室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預計車輛入場作業時間：

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括弧內之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與上一列相同)

本欄由警衛填寫	實際入場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車輛入場時，展場警衛向車輛駕駛人收取保證金 新台幣 _____ 元)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實際離場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括弧內之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與上一列相同)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廢氣排導 收費標準	第 1 小時收費 5 百元，之後每小時收 3 百元，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非空污管制時段之時間不計入)，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管理組者，費用依上述標準加收 50%。 (註：空污管制時段為上班日 06:00~19:00)
----------------------	--

申請單位簽章：	管理組承辦人：	管理組組長：
---------	---------	--------

【註】有關吊車、抓斗車空污管制新規定，請參考[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演作業一般規定]第五條之(一)之 6、7 與 8。
 非上班時段之吊車廢氣排導警衛費用，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由業者自行負擔。



輝祐裝潢公司參考資料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HUEI-YOW BUSINESS CO.,LTD.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e-mail: jna@ms17.hinet.net

租用設備申請表

寄件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98 號 21 樓

展覽名稱: 2011 台灣國際觀賞魚博覽會

工廠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田尾街 28-1 號

展覽日期: 2011/09/30-10/03

TEL: 02-26686979 FAX: 02-26685919

參展廠商:

最後申請日期: 2011/09/05(以前回傳)

攤位號碼:

輝祐業務聯絡人: 徐嘉君小姐

一、基本裝潢配備: 淨地攤位如需申請基本裝潢一格 \$3000 元未稅(請傳真此表格), 需張貼 LOGO 上去費用另計

1. 基本裝潢一式、2. 公司中英文名稱選一組(藍底白字)、3. 招待桌一張、4. 折椅一張、5. 插座一個、6. 投射燈三盞、7. 攤位號碼一組、8. 地毯一格(寶藍色)

二、追加單項配備表:

代號	名稱規格	價格	數量	合計	代號	名稱規格	價格	數量	合計
P	組合白色背板(100*250cmH)	500			ST	方型組合桌70*70/120*80(H75)	600/700		
IPC	貼色隔板(100*250cmH)單面	500			SC-1	高玻璃櫃/附門 100*50*200cm	2800/3800		
IPCD	貼色隔板(100*250cmH)雙面	1000			SC-2	高玻璃/附玻璃門 50*50*250cm	2500/3000		
RT	櫃式接待桌100*50*75cm	600			SC-3	低玻璃櫃100*50*100cm/附鎖	1500/1650		
MT-G	會議圓桌(玻璃)直徑75H75cm	700			SC-4	高玻璃櫃(無附門)100*50*250cm	3000		
AW	煙灰缸/垃圾桶(每個)買斷價	150 / 150				高玻璃櫃(附玻璃門)100*50*250	4000		
MT-W	會議折疊桌120*60 / 180*60	700/800			BR	欄杆(一支欄杆一條紅繩)	500		
DP50	洞洞板50*250更換價/租用價	100/350			H	洞洞板掛鉤12/7/3cm/S(買斷價)	35/25/15/5		
DP100	洞洞板100*250更換價/租用價	200/700			PH	掛圖鉤(買斷價)	25		
FB	花箱(不含盆樹)100*30*36cm	300			HH	鐵網掛鉤	20		
PP	盆景(大/中/小)	200/150/100			DB-Q	1/4圓展台(直徑100cm)	600		
FC	折合椅	100			DB-Q	1/4圓展台(直徑200cm)	800		
IC	鐵管椅	250			DB-T	三角展台 H50/H75/H100cm	700		
BS	創意高腳吧椅	600			DB	展示櫃100*70*75/100/附門	800/1000		
	弧形展示櫃75H/100H	800/900			SW	層板(平/斜)100*30cm	150/180		
DM	目錄架12層	900			SW-G	玻璃層板100*30cm	200		
SB-S	指示牌	800			DB11/D	展示櫃100*50*100cm/附門	600/800		
CB	名片箱	550			DB17/D	展示櫃100*50*75cm/附門	500/700		
IB	小冰箱	2800			DB15/D	展示櫃100*50*50cm/附門	400/600		
CAP	地毯(全新 / 八成)加膠膜	1000/800			DB51	展示櫃50*50*100cm	450		
SP	投射燈100W/300W/1000W	180/500/1500			DB57	展示櫃50*50*75cm	400		
PAR	PAR燈1000W(舞台用)	1800			DB55	展示櫃50*50*50cm	350		
SL	長臂燈100W/300W	250/600			FD	折疊門 無鎖 / 附鎖	800/1000		
CL	嵌燈100W	250			SD	塑鋼門	1800		
FL	日光燈40W/30W 白色/有色	250/300			PWR	插座110V/220V 5AMP	200/300		
單項配備租用金額 NTS _____ 元					合計金額: _____ 元				
申請基本隔間數量: _____ 格 = NTS _____ 元					5%稅金				
					總計金額				

說明: 一、簽約單買方簽章後生效(請明確蓋章及承辦人確認簽名)

二、會場追加物品, 另外計算, 不包括在此簽約單內, 不優惠

三、對所租賃物品, 若有損壞或遺失, 請照價賠償(嚴禁鑽洞、切割、噴漆)

四、簽約後所有租賃物品, 如於施工後展覽場退用, 一律不退費用, 更換物品一律貼補差額

五、簽約付款於展會佈置完畢一星期內寄發票請款, 票期以一個月為限

廠商名稱:	公司大小章確認蓋章處(請蓋章清楚)	簽章處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招牌中文或英文名稱(擇一):		

* 如需造型裝潢設計或拜訪討論, 請來電告知討論裝潢內容。*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TEL: 02-26686979 FAX: 02-26685919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 (詳見下圖)

A. 隔間：三面隔間白板牆及結構支架

B. 配備：

接待桌(100*50*75)一張
折椅一張
地毯3*3一格
100W投射燈三盞 (包含電力)
110V/5A插座一個
參展單位中文名稱看板一組
攤位號碼一組

C. 電力：如超過500W以上的電力使用，須另外付費，
電力供應須由大會指定攤位承包商承辦

電力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詳情請見參展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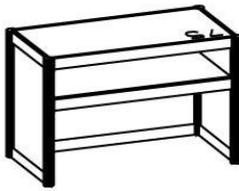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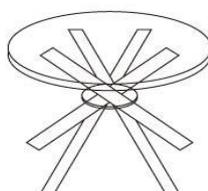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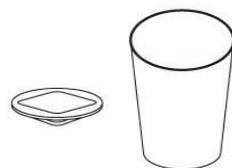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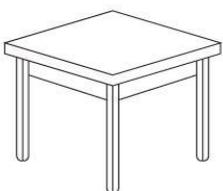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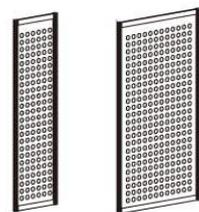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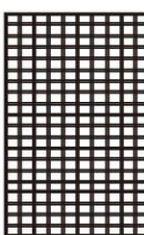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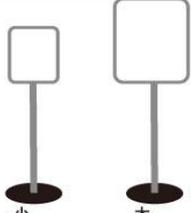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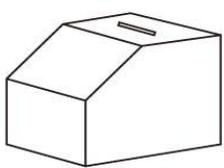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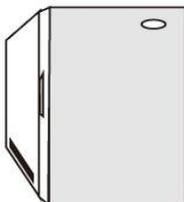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工廠地址：新北市樹林區田尾街東園里28-1號
世貿辦公室：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2B42室
寄件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98號21樓
電話：(02)2668-6979 傳真：(02)2668-5919

設備示意圖-1

<p>RT 接待桌 RECEPTION TABLE 100*50*75CM</p> 	<p>MT-G 玻璃圓桌 MEETING TABLE φ75H75CM</p> 	<p>AW 煙灰缸 垃圾桶 ASH TRAY & TRASH CAN</p> 	<p>ST 會議方桌 SQUARE TABLE 70*70*75CM</p> 
<p>DP50 洞洞板 DP100 PEGBOARD 50*250CM/100*250CM</p> 	<p>FB 花箱 FLOWER BOX 100*30*33CM</p> 	<p>PP 盆景 POTTED PLANT L/M/S (大/中/小)</p> 	<p>FC 折椅 FOLDING CHAIR</p> 
<p>EC 快樂椅 Easy Chair</p> 	<p>BS 創意吧椅 BAR STOOL</p> 	<p>HB 鐵網 HANGER BOARD (IRON) W-90/H90 120 150 180CM</p> 	<p>DM A4目錄架 DM STAND</p> 
<p>SB-S 指示牌 SIGN BOARD</p>  <p>小 W35*H45 大 W55*H75</p>	<p>CB 名片箱 NAME CARD BOX (ACRYLIC)</p> 	<p>IB 小冰箱 ICEBOXH85cm</p> 	<p>SP 投射燈 SPOTLIGHT 100W</p>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工廠地址：新北市樹林區田尾街東園里28-1號
世貿辦公室：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2B42室
寄件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98號21樓
電話：(02)2668-6979 傳真：(02)2668-5919

設備示意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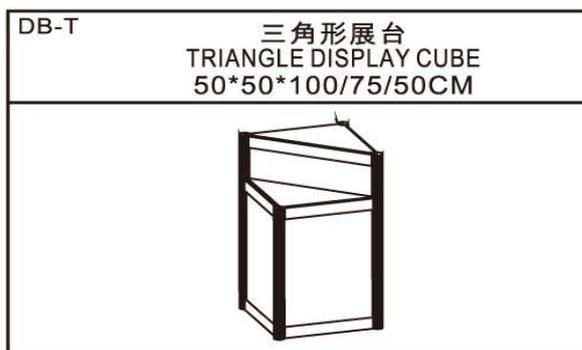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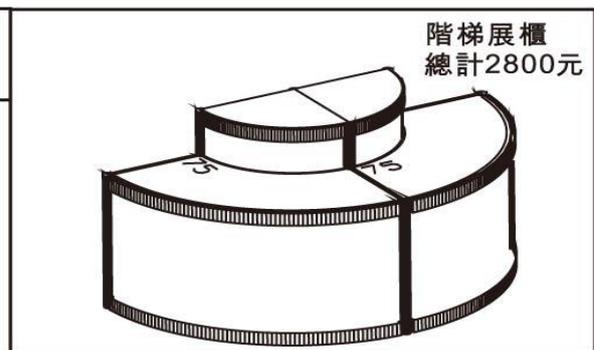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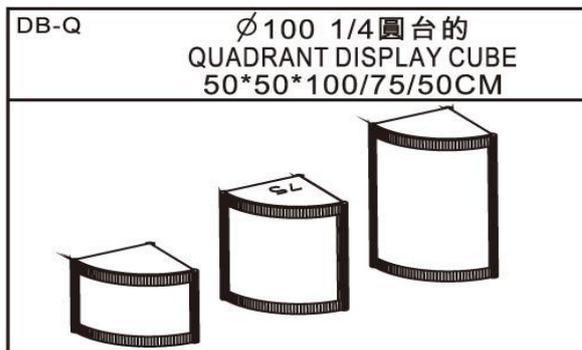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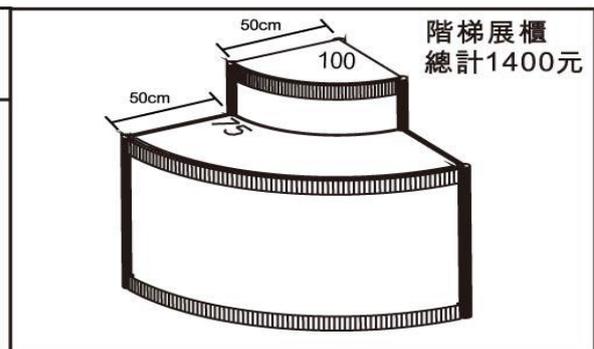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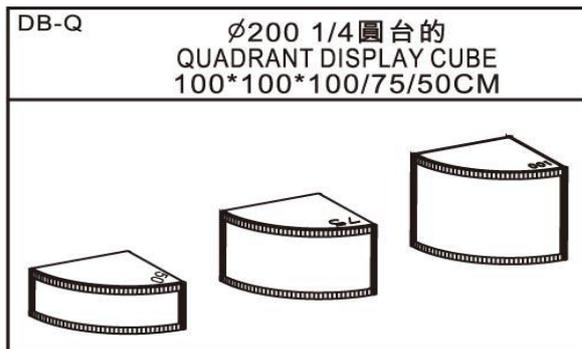
SL 長臂燈 ARM SPOTLIGHT 100	SP 投射燈 SPOTLIGHT 300W	SL 長臂燈 ARM SPOTLIGHT 300W	CL 嵌燈 CEILING LIGHT 100W
HL 鹵素嵌燈 HALOGEN LIGHT 50W	FL 日光燈 FLOURESCENT LIGHT 40W/30W	HQI HQ白光燈 HQI LIGHT 220V/150W	PWR 插座 POWER OUT-LET 110/220V 5AMP
BR 欄杆 BRASS BARRIER/METER	H 掛鉤 HANGER FOR PEGBOARD 12/7/3CM	HH 鐵網掛鉤 HOOK FOR HANGER BOARD 12/7/3CM	PH 掛圖鉤 PHOTO HOOK
AC15 壓克力罩 ACRYLIC COVER 95*45*25CM	AC55 壓克力罩 ACRYLIC COVER 45*45*25CM	FD 折疊門 FOLDING DOOR W=100CM	SD 塑鋼門 SYSTEM DOOR W=100CM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工廠地址：新北市樹林區田尾街東園里28-1號
世貿辦公室：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2B42室
寄件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98號21樓
電話：(02)2668-6979 傳真：(02)2668-5919

設備示意圖-3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工廠地址：新北市樹林區田尾街東園里28-1號
世貿辦公室：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2B42室
寄件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98號21樓
電話：(02)2668-6979 傳真：(02)2668-5919

設備示意圖-4

DB11 展示箱 DISPLAY BOX 100*50*100CM	DB17 展示箱 DISPLAY BOX 100*50*75CM	DB15 展示箱 DISPLAY BOX 100*50*50CM	DB51 展示箱 DISPLAY BOX 50*50*100CM
DB57 展示箱 DISPLAY BOX 50*50*75CM	DB55 展示箱 DISPLAY BOX 50*50*50CM	SW 平/斜層板 SHELF FLAT/SLOPE 100*30CM	SW-G 玻璃層板 SHELF (GLASS) 100*30CM
SC-1 玻璃立櫃 TALL SHOWCASE 100*50*200CM	SC-2 玻璃立櫃 TALL SHOWCASE 50*50*250CM		
SC-3 玻璃檯櫃 COUNTER SHOWCASE 100*50*100CM	SC-4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100*50*250CM		